

**2024 年度
福建省公安厅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赋予的职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省公安工作。

(二)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预防和侦查犯罪活动。

(三)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和查处重大治安事件与治安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危险物品、人口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闽有关事务。

(四) 负责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队伍建设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五)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公安系统强制戒毒所等公安监管场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刑罚执行工作。

(六)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七) 负责管理全省公安被装、装备、公安科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的禁毒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承担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按规定负责指导全省民用机场航空安全管理，负责长乐国际机场的空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法制建设和执法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安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宣传、督察、财务和内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协助管理设区市公安局领导班子。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公安厅（本级）2024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厅机关29个内设机构。具体编制和机构设置属涉密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公安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要求，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扣深化“1488”总体思路，锚定走前列这一目标，突出铸忠诚、勇担当、抓改革、强基础、提能力、锻铁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努力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一是打好政治安全保卫仗。紧盯对敌斗争，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二是打好涉稳风险化解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调解疏导、宣传教育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打好突出犯罪歼灭仗。**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统筹开展严打跨境赌博、涉枪涉爆、盗抢骗等突出犯罪，集中力量破现案、办大案、追逃犯。**四是打好安全隐患整治仗。**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紧盯道路交通、危爆物品、大型活动、涉险公共区域等重点领域、部位，深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五是打好服务发展主动仗。**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抓手，在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方面创新推出便民利企措施，因地制宜扩大“一窗通办”辐射范围，推进福建公安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以公安政务服务“温度”，护航高质量发展“速度”。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368.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8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0.56
十、上年结转结余	13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428.93	支出合计	65428.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5428.93	52428.93									1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68.56	41368.56									13000
20402	公安	54368.56	41368.56									13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698.23	27698.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0.75	6550.75									13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19.58	711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82	505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1.82	5051.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92	206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9	27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56	178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99	422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99	422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0.99	369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428.93	38758.6	26670.3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68.56	27698.23	26670.33	0	0	0
20402	公安	54368.56	27698.23	26670.33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698.23	27698.23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0.75		19550.75	0	0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19.58		7119.5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82	5051.8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1.82	5051.8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92	2065.9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5.9	2715.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56	1780.5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99	4227.9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99	4227.9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0.99	3690.9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2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368.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0.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2428.93	支出合计	52428.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428.93	38758.6	1367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368.56	27698.23	13670.33
20402	公安	41368.56	27698.23	13670.33
2040201	行政运行	27698.23	27698.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0.75		6550.7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119.58		711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82	505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1.82	5051.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92	206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15.9	27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70	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0.56	178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56	178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99	4227.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99	4227.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0.99	369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7	53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	**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	**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428.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2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4.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36.7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75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27.18
30101	基本工资	5285.64
30102	津贴补贴	9046.62
30103	奖金	733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6.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1.2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7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
30215	会议费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4.22
30301	离休费	248.46
30305	生活补助	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5.76
310	资本性支出	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0.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7
2、公务接待费	186.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47.4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公安厅本级收入预算为65428.93万元，比上年增加55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等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428.9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5428.93万元，比上年增加55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安信息项目建设等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8758.6万元、项目支出26670.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428.93万元，比上年增加552.71万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出入境证件制作等预算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201 -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7698.23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人员工资、水电、物业以及日常运转工作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2040202 -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550.75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开展各项公

安业务工作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三）208050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65.9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退休金及活动支出。

（四）2080505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15.9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五）208050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0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

（六）2101101 -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80.56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医疗保险等支出。

（七）2210201 -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90.99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 -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37万元。主要用于省公安厅机关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75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47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86.65万，比上年减少2.2万元，降低1.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9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9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147.4万元，比上年增加120.9万元，增长456.23%。主要原因是公安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增加车辆购置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公安厅本级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987.5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公安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4001
年度 预算	资金总额	65929.15	
	项目支出	26965.58	

安排 (万元)	基本支出		38963.57	
	其他支出			
年度总体 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扣深化“1488”总体思路，锚定走前列这一目标，突出铸忠诚、勇担当、抓改革、强基础、提能力、锻铁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努力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暴力犯罪破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破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	≥1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处警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训练	≥4000人次
质量指标		维保硬件和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安专项业务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788.75
	财政拨款:	2788.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88.7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000.00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扣深化“1488”总体思路，锚定走前列这一目标，突出铸忠诚、勇担当、抓改革、强基础、提能力、锻铁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努力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执法监督考核机制	≥2000起·
		质量指标	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数	≥70起
			反诈热线接通率	≥90%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公安院校招考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处警满意度	≥90%	

专业设备及网络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98.80		
	财政拨款：	519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98.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确保公安信息化硬件、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行，保障会议通讯运行，为公安各业务警种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视频会议场次	≥300 场次
		质量指标	核心网络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处理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省市公安开展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服务社会工作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各业务部门对系统运行情况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公安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70.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1.95 万元，降低 4.74%。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公安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99.8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361.99 万元、采购货物预算 3018.85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81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公安厅（本级）共有车辆 18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1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6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